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相比，下降幅度超70%。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國際貿易紛爭不斷，市場疲軟，消費趨於謹慎，致本集團原始設計製造商業務和自營品牌業務收入均呈下降趨勢。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23.6%至16.6%。

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